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因不服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原措施學校）民國114年○月○日○中人字第○號令核予記過2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一、申訴有理由。

二、原措施學校 114 年○月○日○中人字第○號令應予撤銷。

三、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彰化縣政府。

事 實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兼導師，於113年○月○日第4節課下課後之午休時間，同校教師乙師欲在申訴人之班級安裝英語科電子書，詢問申訴人能否安裝電子書時，遭到申訴人推擠並推出教室外，隨後用力關門，導致乙師的手指、手部及

1 頸椎等處受傷，乙師並自述其1顆牙齒也因此掉落。在場見
2 聞之同校教師見狀隨即告知申訴人，申訴人當下未表達道歉
3 之意思，對乙師說：「妳之前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4 時，是怎麼對待我的？」等語。原措施學校知悉後，於113
5 年○月○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依規定派
6 員調查。經調查小組訪談及依各項證據資料作成調查報告，
7 認定申訴人無教師法第14、15、16、18條解聘、不續聘或停
8 聘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
9 條所定情形，應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
10 議，原措施學校於114年○月○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調
11 查報告，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將本案移送考核會審議。經原
12 措施學校114年○月○日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13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
14 2目及第4目規定，予以申訴人記過二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
15 乃作成114年○月○日○中人字第○號令，申訴人於114年○
16 月○日收悉後不服，於114年○月○日向本會提出申訴。

17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18 (一) 學校完全未考量申訴人執行班級事務的急迫性，且罔顧申
19 訴人所帶班級孩子們的受教權。

20 (二) 申訴人在事發當日課務結束之後立即致電乙師道歉，學校
21 卻以「對該次偶發事件之處理不當，致損害加重」為由，
22 以記過二次懲處，實在有失公允。

1 (三) 申訴人多次把握機會，在公開場合以各種方式向乙師公開
2 道歉，屢屢遭到拒絕，乙師仍四處宣稱申訴人不肯道歉，
3 意圖讓申訴人被學校嚴懲。

4 (四) 學校在113年○月○日校事會議前強迫申訴人簽下保密協
5 定，根據此訪談內容的保密協定，基於公平原則，除了申
6 訴人必須保密外，校長以及相關行政人員、乙師亦應負保
7 密之義務，不應以權勢不對等之方式，散布扭曲不實之內
8 容，造成對申訴人及對教育的傷害。

9 (五) 學校未遵照校事會議調查結論與建議，善用「修復式正義
10 等有效策略，協助雙方修復關係」，且很明顯過於偏袒乙
11 師，給予申訴人記過二次處分，完全無助於雙方關係的修
12 復。

13 (六) 申訴人積極處理班級事務的用心和努力，遭到學校完全漠
14 視。

15 (七) 學校給予記過二次的懲處，這樣的處分過重且不符合比例
16 原則，此舉更嚴重打擊申訴人帶班的用心。

17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8 (一) 事件發生於下課時間，無關乎學生受教權，何來罔顧學生
19 受教權一說？

20 (二) 乙師再三強調沒有接收到申訴人任何電話或當面致歉，此
21 亦為事實，乙師表示完全感受不到申訴人的誠意。申訴
22 人於訪談時，向調查小組委員坦承錯誤，與向乙師致歉

1 是兩回事。

2 (三) 申訴人稱「主動打了三通電話試圖道歉，前兩通被對方秒
3 掛，第三通沒有打通。我萬萬沒有想到，乙師竟然會扭
4 曲事實，聲稱我打電話不出聲」，據乙師表示掛電話原
5 因是並不知道來電者為申訴人，且申訴人未出聲；乙師
6 主觀感到難受不舒服，卻遭申訴人認定其扭曲事實。

7 (四) 申訴人係於考核會決議懲處之後提出書面道歉，且乙師表
8 示先等法院開庭後，再考慮是否收受書面道歉。

9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明
10 訂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11 且原措施學校係以和善有禮之態度向申訴人說明保密義
12 務，申訴人亦立即和善有禮地表示同意簽署保密切結
13 書，未流露任何遲疑或遭強迫之情緒或言行。另申訴人
14 屢次在課堂上，於學生面前指控校長及學校霸凌他，此
15 謂之有遵守保密義務？

16 (六) 原措施學校建議申訴人提出書面道歉，係協助修復雙方關
17 係之開端，惟乙師已對申訴人提起民、刑事告訴，並表
18 示等法院開庭後，再考慮是否收受書面道歉。衡酌上開
19 情形，目前似不宜過於積極要求雙方修復關係，爾後將
20 視實際情形促進雙方和解。

21 (七) 考核會依據調查報告結論之懲處建議，所作出之適法處
22 置，原就該獨立於人情考量之上，予以申訴人記過處分，

1 與修復雙方關係一事不應混為一談。

2 (八) 申訴人求好心切，亦不能傷害同事，申訴人明知用力推擠
3 乙師可能造成其受傷，卻仍執意為之，此不應稱為「無
4 心之過」。

5 理 由

6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7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8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9 二、次按，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並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
10 之懲處，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
11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
12 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
13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
14 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
15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16 三、查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
17 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2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
18 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
19 基準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20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二) 有不當行為，致
21 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
22 失職，致損害加重。……。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

1 誠：……。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
2 實。……。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
3 譽。……。前項各款所列……。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
4 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觀諸考核辦法，教師
5 之懲處，應就教師違失情節及嚴重程度，有所區別。

6 四、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係因申訴人於113年○月○日午休時
7 間，對乙師有不法傷害行為，違反教師法應遵守之法定義
8 務，故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派員調查組成調查小組，於
9 114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所陳，申訴人在學
10 校教學現場，未能本於教師發揚師道之精神，竟在學生面
11 前，與乙師發生衝突，並導致乙師受有傷害，已然違反教師
12 法第32條第1項第6、10款規定之義務甚明，然其情節並非嚴
13 重，申訴人無教師法第14、15、16、18條解聘、不續聘或停
14 聘之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應移送考核會。
15 原措施學校復於114年○月○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調
16 查報告，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將本案移送考核會審議。嗣原
17 措施學校114年○月○日考核會決議，申訴人行為違反相關
18 法規，且有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2目及第4目之情
19 形，予以記過2次之行政懲處。

20 五、本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有違反相關法
21 規，並決議予以懲處，雖非無據，惟查考核會會議紀錄，就
22 「是否懲處甲師(即申訴人)」、「懲處種類」、「懲處額度」

1 進行無記名投票，僅記載表決結果「同意懲處7票、不予懲
2 處0票」、「記過6票、記大過1票」、「記過2次4票、記過1
3 次3票」，並未衡酌具體事實情節輕重，亦未論明其行為樣
4 態及嚴重程度是否已與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所分列各種懲
5 處基準及情形相當，逕以申訴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引用考
6 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2目及第4目之情形作為懲處之依
7 據，核予申訴人記過2次之懲處，其裁量是否適當及有無依
8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之懲處基準規定對申訴人違失行
9 為情節輕重及各款各目事項一併予以斟酌，尚待釐清。是以
10 本件原措施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

11 六、另，本件校事會議成員並為考核會委員時，宜通知受考核教
12 師考核會之委員名單，以利當事人評估是否申請迴避事宜，
13 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5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7 日
24

- 1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 2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